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中伟中部产业园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61,415,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999%。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89,47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370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71,944,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296%。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84,324,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029%。

##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钦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61,414,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61,414,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323,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4,323,6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1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 20,911,000 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44,000,000 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12,180,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4,323,6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4,323,61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10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 20,911,000 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44,000,000 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12,180,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